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打印编号: 16103495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yhd10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5--161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414540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荣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范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范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48292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宇辰	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399	BH0074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宇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三.环境质量状况	BH007480	
蒋震宇	四.评价适用标准、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七.环境影响分析、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九.结论与建议、电磁环境影响专项分析	BH0229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工程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4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
十、结论与建议.....	26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1
1、总则.....	32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4
3、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6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40
5、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附图：

附图 1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工频电磁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 4-1 生产综合楼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4-2 生产综合楼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送出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3 新港热电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噪声、工频电磁场监测报告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朱荣彦	联系人	范钧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 6 号				
联系电话	1891233710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内备[2020]18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20 电力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935.5m ² , 占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建设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 户内型, 电压等级 110/6kV, 本期建设主变 3 台 (#1、#2、#3), 容量为 3×31.5MVA, 110kV 电缆出线 2 回, 远景不变。					
水及能源消耗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少量	柴油(吨/年)	/		
电(度)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水量: 少量 排放去向: 通过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至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接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110kV 升压站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工业园区的化工区内，于 2002 年 3 月全面投入商业运行，属区域性公用热电厂（以下简称新港热电）。

新港热电现有 35kV 升压站位于新港热电厂区西南侧，为前期项目已建成工程。然而，新港热电现有的 35kV 升压站不能满足输电需求，为减少电力输送的损耗，新港热电所发电力需进行升压至 110kV 后再接入输电线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户内型布置，电压等级 110/6kV，建设主变 3 台（#1、#2、#3），远景规模不变，容量为 $3 \times 31.5\text{MVA}$ ，电缆出线 2 回，连接至“卞墅~新港热电 110kV 线路工程”，该送出线路工程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建设，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常环核审[2018]1 号”作出批复，送出工程环评批复见附件 2。

3、地理位置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 6 号，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偏东南区域，建设场地为厂内预留空地，北侧建有工具间一座，用于存放检修工具，计划拆除。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要求，升压站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导则中“5.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要求；站址位于新港热电厂区西南侧，便于 110kV 出线并网，送出工程不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导则中“5.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要求；升压站建设避开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导则中“5.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的要求；升压站使用新港热电厂内现有的预留空地，符合导则中“5.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升压站选址合理。

4、升压站总平面布置

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布置在厂区中部偏东南区域，建设生产综合楼一座。生产综合楼西侧为原 35kV 变电站，东侧为化水实验室，北侧为锅炉房。生产综合楼中二次设备室与值班室布置于生产综合楼二层，其余布置在一层。主变压器采用户内一体式布置，于生产综合楼一层主变室内从北至南依次为 #3、#2、#1 号主变。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位于变压器室的南侧，10kV 开关室位于#1 主变压器室西侧。110kV 线路由升压站南侧出线，采用地埋式电缆连接至“卞墅~新港热电 110kV 线路工程”。事故油池位于生产综合楼西侧，见附图 3、附图 4。

5、工程及环保投资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1。

表 1-1 110kV 升压站具体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主变下方事故油坑、事故油池	30
		施工期废水治理	
2	固废处理	场地清理及固废清运	10
3	噪声防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室隔声门	25
4	生态治理	升压站周边绿化恢复	15
5	环保投资合计		80
6	工程投资总额		2800
7	环保投资占比		2.86%

6、前期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16]107 号”对《常州市新港

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附件3），该项目2017年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2018年1月进入试生产，并于2019年3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1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常环核审[2018]1号”对《常州市新港热电110kV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建设内容为“卞墅~新港热电110kV线路工程”。目前，该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正在建设中。

7、产业政策相符性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办[2020]49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文件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新港热电110kV升压站位于新港热电厂区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本)》,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国务院第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环境保护部第15号令),2021年1月1日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已于2019年8月19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境保护部第16号令),2021年1月1日施行。
- (13)《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 (14)《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规财[2018]86号),2018年8月30日。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16)《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本)》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起修订本施行。

(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5)《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3 月 15 日。

(6)《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规(2019)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2020 年 6 月 21 日。

3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7)《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4 工程相关资料

- (1)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2)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3) 项目委托书；
- (4) 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1.评价因子**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等，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1-2，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3。

表 1-2 本工程主要污染因子

环境识别	施工期	运行期
电磁环境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声环境	施工噪声	运行噪声
水环境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	/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生态环境	土地占用、破坏植被	/

表 1-3 本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2、评价工作等级**(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采用户内式，升压站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对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位于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属“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升压站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属一般区域，本期升压站位于新港热电厂界范围内的预留用地，占地面积 935.5m² (小于 2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限值”规定，工频电场控制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场控制限值为 100μT。</p> <p>声环境：</p> <p>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中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p>根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p>
总量控制指标	<p>无</p>

准》(GB12348-2008) 中 3 标准要求。

3.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现状

根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600~58.21) V/m, 磁感应强度为 (0.0134~0.0448) μ 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升压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166~0.452) V/m, 磁感应强度为 (0.0293~0.3110) μ T, 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情况详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办[2020]49号),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文件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针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调查与踏勘,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敏感目标, 升压站西北侧锅炉房和东侧化水实验室。环境敏感位置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及规模	位置及最近直线距离	可能的环境影响因素
1	锅炉房	已建, 1F 砖混结构, 约 2 名工作人员。	升压站西北侧站界外 28m	电磁环境
2	化水实验室	已建, 1F 砖混结构, 约 2 名工作人员。	升压站东侧站界外 18m	电磁环境

试所)、声校准器 HAYQ-018-02 (校准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4)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布设于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界外四周,厂界外 1m 处。

(5) 监测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及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1 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9.5	15:00	30.6	58.8	100.6	东北	3.4	多云
	22:00	26.4	83.4	100.9	东北	3.8	多云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温湿度计 HAYQ-006-07、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9.6	15:00	32.1	49.4	100.8	北	2.1	晴
	22:00	27.1	77.9	101.1	北	2.9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温湿度计 HAYQ-006-02、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6) 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南外 1 米	57	53	57	53
2	厂界西侧北外 1 米	58	52	57	53
3	厂界北侧西外 1 米	57	54	56	51
4	厂界北侧东外 1 米	59	52	55	53
5	厂界东侧北外 1 米	52	54	56	53
6	厂界东侧南外 1 米	53	54	54	51
7	厂界南侧东外 1 米	57	53	54	54
8	厂界南侧西外 1 米	57	53	56	53

2.2 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见:

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2~59) dB (A), 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54) dB (A), 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评价。为了解 110kV 升压站四周的环境现状，我司委托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61012050343）进行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同时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031）。进行厂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见附件 6。

1. 现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做好现状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工作，提高现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可比性。

③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原始记录、按规定保存原始记录。

④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⑤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计量认证；

⑥仪器使用前经检验符合要求；

⑦检测报告实行审核制度。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dB)。

(2)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3) 监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4 (校准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南通市计量检测测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候、气象、植物、动物等）

常州地处长江金三角地区，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了苏锡常都市圈。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469.6 万人。

常州有着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全市水网纵横交织，连江通海。

常州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由于东西狭长，受海洋影响程度有差异，东部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西部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 52%至 57%，年气温 14℃，年均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年均降水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56%。气候资源较为优越，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主要气象灾害有旱、涝、风、霜、冻、冰雹等。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常州山区丘陵资源丰富，物产繁茂。山地构成的岩石，主要是石英砂岩、页岩、砾岩，其次为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等，都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 6 号，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内西南侧，周围主要为道路、工厂等。从现场踏勘分析，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办[2020]49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文件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中表 1, 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升压站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升压站无人值守, 站内设有盥洗室, 巡视检修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处理后接管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升压站建成后, 运营人员由新港热电现有人员内调配, 不新增人员, 全厂生活废水量不变。因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确定本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进行简单分析。

3、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确定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表 1-6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110kV 升压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类比分析
	噪声	升压站站界外 100m 以内的厂区外范围*	模型预测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定性分析
	环境风险	分析事故油污水的处置要求	简要分析

*由于升压站位于建设单位厂区内,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升压站站界外 100m 以内的厂区外范围 (并对厂区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现状和预测评价)”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升压站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原有建筑拆除、场地平整、土方挖填、基础处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环节。升压站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1。升压站运行期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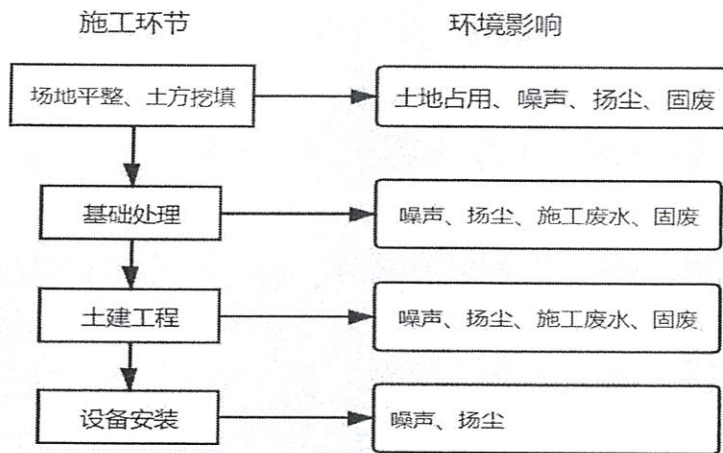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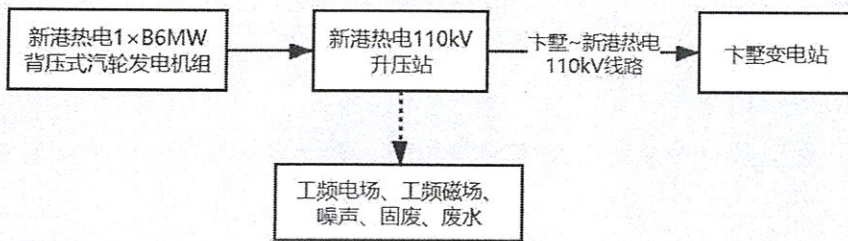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在运行期无环境空气污染物产生，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升压站内输变电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固体废物及少量生活废水。

污染因子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原有建筑拆除、场地开挖、平整、土建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阶段。由于站内建（构）筑物的修建、各种管线的敷设等，导致基础

开挖、土地平整、设备运输等活动；另外建筑垃圾的清运和设备材料的运输以及施工机械的作业等，均会在一定时段内对局部环境造成短期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期间开挖地表、土方挖掘、回填等破坏原有地貌及植被，对站址周围生态环境会产生的影响。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白灰、水泥、沙子、石方、砖等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针对预留场地北侧检修工具存放间进行拆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该工具存放间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因此拆除所产生的水泥、混凝土、钢筋等均可回收利用处理。

另外，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建筑垃圾，如废弃包装物、模板、水泥、混凝土等。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升压站占地约 935.5m²，工程利用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土方填挖，包括变压器基础施工、配电设施基础施工等工程，不仅动用土方，而且有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地表植被破坏，厂区绿化受影响。升压站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升压站运行时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压和电流互感器等这些暴露

在空间的带电导体上的电荷和导体内的电流在升压站内产生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

(2) 运营期噪声

升压站运行时，变压器铁芯产生电磁噪声，同时冷却风机也产生噪声；断路器、互感器、母线等由于表面场强的存在而形成电晕放电，电晕会发出人可听到的噪声。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排放限值约为 63dB(A)。

(3) 运营期废水

升压站无人值守，但设有盥洗室。运行时，日常巡视检修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升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新港热电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巡视检修工作人员由新港热电现有员工内调配，本项目建设后，新港热电全厂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废水总量不变。

(4) 运营期固废

升压站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升压站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升压站垃圾箱中，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升压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与主变压器进行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900-220-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港热电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内，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

升压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的泄漏。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约为 895kg/m³。主要风险是泄漏的事故油及事故油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类型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少量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新港热电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中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少量	
	营运期	升压站	生活污水	少量	营运期生活污水纳入新港热电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中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定点收集、定期清运
	营运期	升压站	废变压器油	少量	危废暂存间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铅蓄电池	少量	
			生活垃圾	少量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	车辆施工机械	60~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营运期	升压站	主变运行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不高于 6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环境	营运期	升压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容积约 20m ³ ），事故油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办[2020]49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该文件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工程升压站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污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混凝土养护、场地冲洗用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等，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SS，这些废水可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施工人员使用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源于土石方、打桩、结构、设备安装和装修等阶段车辆、机械、工具的运行和使用，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建筑施工的设备较多，但对户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是土方阶段的推土机和挖掘机（包括施工运输期的大型运输设备），基础阶段的移动式空压机，结构阶段振捣棒。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预测见表 7-2。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x(M) 处声压级 dB(A)							标准 dB(A)	
		1	10	20	30	40	50	60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挖掘机	90	70	64	61	58	56	54	70	55
	载重车	89	69	63	60	57	55	53	70	55
	推土机	90	70	64	61	58	56	54	70	55
	翻斗车	90	70	64	61	58	56	54	70	55

结构	混凝振捣机	100	80	74	71	68	66	64	70	55
	(电锯)木工机械	110	90	84	81	78	76	74	70	55

通过分析表明，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在 60m 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故施工期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升压站施工期需动用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其噪声强度较大，声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范围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尽管评价区无常住居民点，但施工噪声会给施工场地一定范围内野生动物带来一定影响。为最大限度地减小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2)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

(3) 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噪声。

(4) 场外运输全部利用已有公路，应对途径村庄、学校等噪声敏感路段和区域的建筑材料及电气设备的运输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文明行车。

(5) 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降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如遇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且施工期短暂，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

埋场处置。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废料及边角余料，边角余料由厂家回收，施工废料集中堆放，并定点收集、定期清运。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本工程使用新港热电厂区内预留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均在新港热电厂区内进行，植被破坏量较少，拟建升压站南侧绿化植被完善，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待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升压站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升压站建成后，对周围及时进行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亦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变压器，按省电力系统要求，110kV 低噪声主变距主变外壳 1m 处的声压级应不超过 63 dB(A)，因此，预测选择主变压器声压级为 63dB(A)。

(1) 理论预测

本次评价预测升压站建成运行后，在厂界外 1m 处噪声排放量。不考虑地面植被等引起的噪声衰减、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作用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2) 预测点的选择

因评价区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预测预测点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8 个预测点。预测点位与现状监测位置一致。

(3) 预测模式

本工程升压站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主变压器，升压站的噪声以中低频为主。按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噪声源至厂界处的距离衰减，公式为：

$$LP_2 = LP_1 - 20Lg \frac{r_2}{r_1}$$

其中： LP_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_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dB(A)

r_1 —取 1m；

r_2 —为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背景值 (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 (dB(A)) 预测值。

(4) 源强

升压站内的噪声主要是由变压器、电抗器等电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以中

低频噪声为主；按省电力系统要求，110kV低噪声主变距主变外壳1m处的声压级应不超过63dB(A)。本项目安装3台主变压器，所以理论计算时取63dB(A)作为源强。考虑所有墙体隔声量相同（15dB）。

表7-4 本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位置	个数（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	距各厂界的距离（m）				室外或室内
				N	E	S	W	
#1	主变#1	1	63	143	190	44	350	室内设置
#2	主变#2	1	63	133	190	54	348	室内设置
#3	主变#3	1	63	123	191	64	347	室内设置

（5）声环境影响理论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根据源强及声源距预测点距离，计算噪声源在升压站四周厂界处的贡献值，本项目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计算敏感目标出声环境敏感目标处预测值。预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升压站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背景值	贡献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评价结果
N1	57	7.04	达标	53	7.04	达标
N2	58	7.11	达标	53	7.11	达标
N3	57	11.96	达标	53	11.96	达标
N4	57	15.93	达标	53	15.93	达标
N5	54	12.43	达标	54	12.43	达标
N6	54	14.18	达标	53	14.18	达标
N7	56	36.38	达标	54	36.38	达标
N8	57	13.9	达标	53	13.9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升压站运行后，主变噪声源在四周厂界外噪声贡献值为（7~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运行后电磁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升压站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巡视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升压站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升压站垃圾箱中，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升压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与主变压器进行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900-220-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港热电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内，由运营单位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升压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新港热电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又因为升压站建成后，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不新增员工，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由厂区现有员工组成，因此，生活废水总量不新增，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新建升压站产生的生活废水的处理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为户内布置，每台主变下方均设有挡油设施事故油坑，单个油坑容积为 20m^3 ，单台主变压器油重最大为 15t （约 16.75m^3 ），事故油坑容积能够容纳100%变压器油；设计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变压器检修或发生爆炸时产生泄漏的油经主变下方油坑排入事故油池后，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及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事故油应进行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应委托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为了防止变电站在使用变压器油带来的潜在风险，已做好以下措施：

- （1）在主变压器下方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上铺足够厚的鹅卵石层，鹅卵石层起到冷却油的作用，不易发生火灾。
- （2）事故油坑容量按规范要求计划，确保变压器发生故障时事故油不会泄漏。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其事故油及事故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应进行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升压站电气设备布置严格按照规范、规程要求设计，所有电气设备有可靠接地。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8.6要求，

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应针对升压站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为减少扬尘,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料场周围经常洒水,减少二次扬尘	可减缓对大气的污染,施工完成后污染不复存在
水污染物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施工期及生活废水经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
	升压站	生活污水	通过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加强管理;防止超载;用帆布覆盖,防治散落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升压站	生活垃圾 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暂存于新港热电西南角危废暂存库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电磁环境	升压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对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做好设备的检修,确保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噪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升压站	噪声	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升压站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室采用隔声门、主变室内墙壁采用隔声材料,减少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容积约20m ³),事故油进行回收处置、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针对升压站可能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升压站工程使用新港热电预留空地,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周边绿化植被,施工完成后进行周边植被绿化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输变电工程，建设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2)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对运行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执行。

4) 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升压站四周站界外 5m 及环境保护目标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升压站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升压站周围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升压站有公众投诉时进行必要的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升压站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 6 号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 935.5m², 总建筑面积 1168.2m², 升压站为全户内布置。主变压器采用户内一体式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

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 3 台变压器, 容量为 3×31.5MVA, 110kV 出线 2 回, 采用双母线接线; 6kV 采用单母分段接线, 以及与升压站相对应的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

2 环境质量现状

(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升压站拟建地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T 的标准限值, 电磁环境质量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升压站拟建地昼夜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污染; 土石方阶段排水, 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施工弃土、弃渣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 水土流失等。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 尽量实现土石方挖填平衡, 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降低施工扬尘, 并在认真落实评价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会减小。

由于升压站占地面积小, 施工期较短, 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等电磁环境的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 类比对象选取常州市武进区杨区 110kV 变电站工程进行类比分析, 类比条

件及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经类比预测，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投入运行后，升压站厂界四周电磁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升压站运行后，主变噪声源在四周厂界外噪声贡献值为 7~36dB(A)，与环境本底值叠加后，昼间预测值为 54~58dB(A)，夜间预测值为 53~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在新港热电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为新港热电厂区内预留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设置 1 座 20m³ 事故油池，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升压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事故油进行回收处置、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升压站无人值守，但设有盥洗室，供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使用，工作人员由新港热电厂区调配，升压站建成后，全厂员工数量不变。升压站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至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接入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

5 环境保护措施

（1）电磁环境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电磁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运营期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升压站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室采用隔声门窗、主控楼墙体隔声，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3)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料场周围经常洒水，减少二次扬尘。

(4)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废水经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收集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在新港热电西南角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单位应针对升压站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项目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可以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3个月内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	110kV 升压站 (户内型)	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户内布置，本期建设 3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3*3.15M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110kV 电缆出线 2 回。远景规模不变。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升压站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现状评价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预测评价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评价标准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工频电场控制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场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1.3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有关规定，本工程 110kV 升压站采用户内式布置，升压站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1.4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确定为升压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常州市新港热电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踏勘，本工程电磁环境评价范围内有 2 处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及规模	位置及最近直线距离	可能的环境影响因素
1	锅炉房	已建，1F 砖混结构，约 2 名工作人员。	升压站西北侧站界外 28m	电磁环境
2	化水实验室	已建，1F 砖混结构，约 2 名工作人员。	升压站东侧站界外 18m	电磁环境

2.2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电磁环境质量现状，我司委托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61012050343）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2.2.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3) 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NBM550/EHP50F 型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编号：1045

检定有效期：2019.07.31~2020.07.30

(4) 监测布点

本次环评在变电站四周共设置了 10 个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3 所示。

(5) 监测频次

每个测点在稳定情况下监测 5 次，每次测量观测时间 $\geq 15s$ ，取 5 次监测的平均值。

(6) 监测时间、气象条件

见声环境现状监测。

(7) 监测结果

升压站四周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升压站站址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北侧边界偏西外 5m 处	1.600	0.0448
2	北侧边界偏东外 5m 处	1.976	0.0373
3	东侧边界偏北外 5m 处	19.03	0.014
4	东侧边界偏南外 5m 处	5.486	0.0326
5	南侧边界偏东外 5m 处 (存在 35kV 输电线路)	58.21	0.0183
6	南侧边界偏西外 5m 处 (存在 35kV 输电线路)	45.73	0.0202
7	西侧边界偏南外 5m 处	15.82	0.0139
8	西侧边界偏北外 5m 处	3.981	0.0244
9	升压站西侧锅炉房	0.166	0.0293
10	升压站东侧化水实验室	0.452	0.3110

2.2.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升压站站界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600~58.21)V/m,磁感应强度为(0.0134~0.0448) 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升压站周边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为 0.166~0.452V/m,磁感应强度为(0.0293~0.3110) 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为控制本工程工频电场、磁场所致公众曝露,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3.1.1 类比变电站选择、监测条件

为预测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电磁环境影响,选取了与本工程变电站条件相似的 11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对象。

(1) 类比变电站选择及合理性分析

为预测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为 110kV、建设规模和主接线形式相似、主变容量类似的常州市 110kV 杨区变电站作为类比测试对象(类比监测结果引自《110kV 杨区变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相关附件,工程检索号:2019-YS-0123,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编制)。110kV 杨区变电站(全户内布置)地处常州武进区杨区路南侧。

表 3.1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与类比变电站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	110kV 杨区变电站	可比性分析
地理位置	常州市新北区	常州市武进区	属于平原地区,环境条件相当,周围地形平坦
环境条件	站址周边没有其他同类电磁污染源	站址周边没有其他同类电磁污染源	站址周边都没有同类电磁污染源影响,类比是可行的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电压等级是影响电磁环境的首要因素
主变布置形式	户内	户内	主变布置形式一致
110kV 主变容量	新建 3×31.5MVA	现有 3×50MVA	主变压器一般均布置在场地中央,主变容量不是影响变电站站外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对工频电场影响不大,对工频磁场影响略大
110kV 出线	2 回(电缆)	3 回(电缆)	出线规模是影响电磁环境的重要因素
11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布置	户内 GIS 布置	设备类型是影响电磁环境的重要因素
占地面积(m ²)	935.5	2604	变电站占地不是影响电磁环境的重要因素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①电压等级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工程与类比变电站的电压等级均为 110kV。根据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电压等级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选择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②变电站的布置方式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与类比变电站的 110kV 配电装置 (GIS) 均采用户内布置。根据电磁环境影响分析,变电站电气布置方式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选择 110kV 杨区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合理的。

③变压器布置及容量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成后为 3 台主变压器,主变容量 $3 \times 31.5\text{MVA}$,与类比 110kV 变电站主变压器数量一致,主变容量小于类比变电站。由于主变压器位于户内,墙体的屏蔽作用,主变容量对工频电场强度影响不大,对工频磁感应强度略有影响,但影响不大。

④110kV 出线回数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 110kV 出线 2 回,电缆出线,类比变电站 110kV 出线 3 回,电缆出线。

根据电磁环境影响分析,变电站 110kV 进出线是影响电磁环境的主要因素,考虑最不利情况,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出线回数小于类比变电站,因此,选择 110kV 杨区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合理的。

⑤占地面积

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比类比变电站的占地面积小。变电站占地不是影响电磁环境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选用 110kV 杨区变电站虽然与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存在一些差异,但从电压等级、布置方式、主变数量及布置方式、进出线等分析,选用该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来分析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是合理的,可以反映出本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建设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程度。

(2)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3) 监测方法

采用《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所规定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测试方法。

(4) 布点原则

110kV 变电站四周设置测点，测点在围墙外 5m、距地面 1.5m 高处。同时在敏感目标靠近变电站一侧布点，距地面高度 1.5m。110kV 杨区变电站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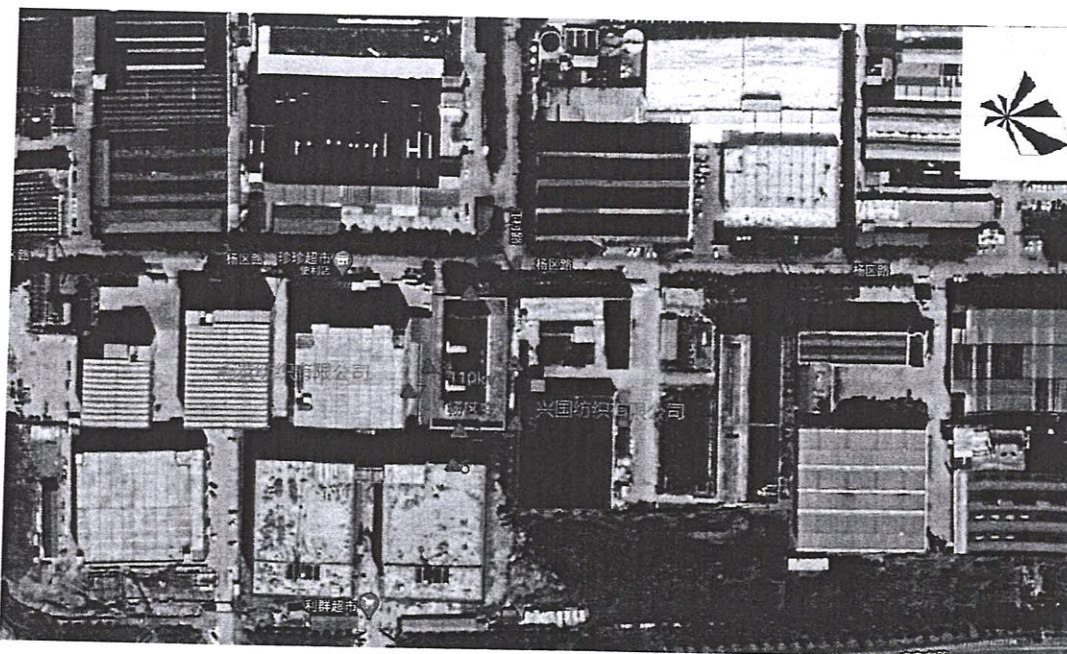


图 3-1 110kV 杨区变电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类比监测结果

表 3.2 110kV 杨区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类比测量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离地 1.5m 处测量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变电站周围			
1	变电站东侧厂界外 5m	5.9	0.131
2	变电站南侧厂界外 5m	8.7	0.066
3	变电站西侧厂界外 5m	1.6	0.086
4	变电站北侧厂界外 5m	66.3	0.797
5	东侧 6m 兴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4.3	0.105
6	南侧 12m 加工厂房北侧	1.1	0.031
7	西侧 10m 瀚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东侧	0.9	0.034
标准限值		4000	100

由表 3.2 可知：110kV 杨区变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为 1.6V/m~66.3V/m，杨区变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9V/m~4.3V/m，110kV 杨区变厂界四周工频磁场强度为 0.066 μT ~0.797 μT ，杨区变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磁场强度为 0.031 μT ~0.105 μ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规

定的工频电磁强度 4000V/m 和工频磁场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从类比 110kV 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析，可以预计本工程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控制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升压站采用户内型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

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本期建设规模如下：

新上 3 台变压器，容量为 $3 \times 31.5\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采用双母线接线，6kV 采用单母分段接线。以及与升压站相对应的配套设施。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text{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晌。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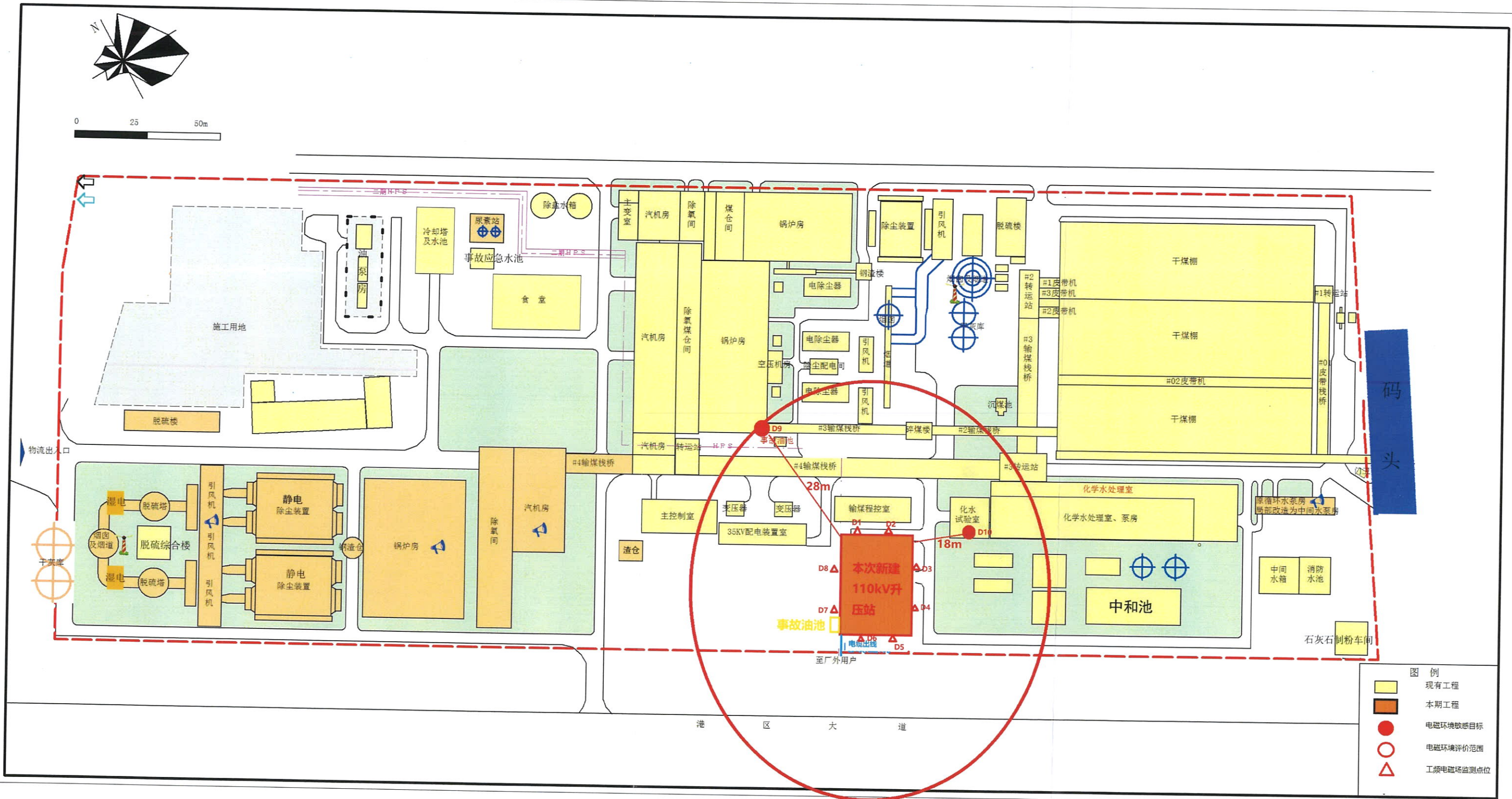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港热电 110kV 升压站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附图1 新港热电110kV升压站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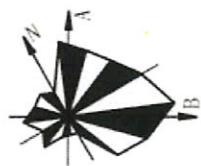


附图2 新港热电110kV升压站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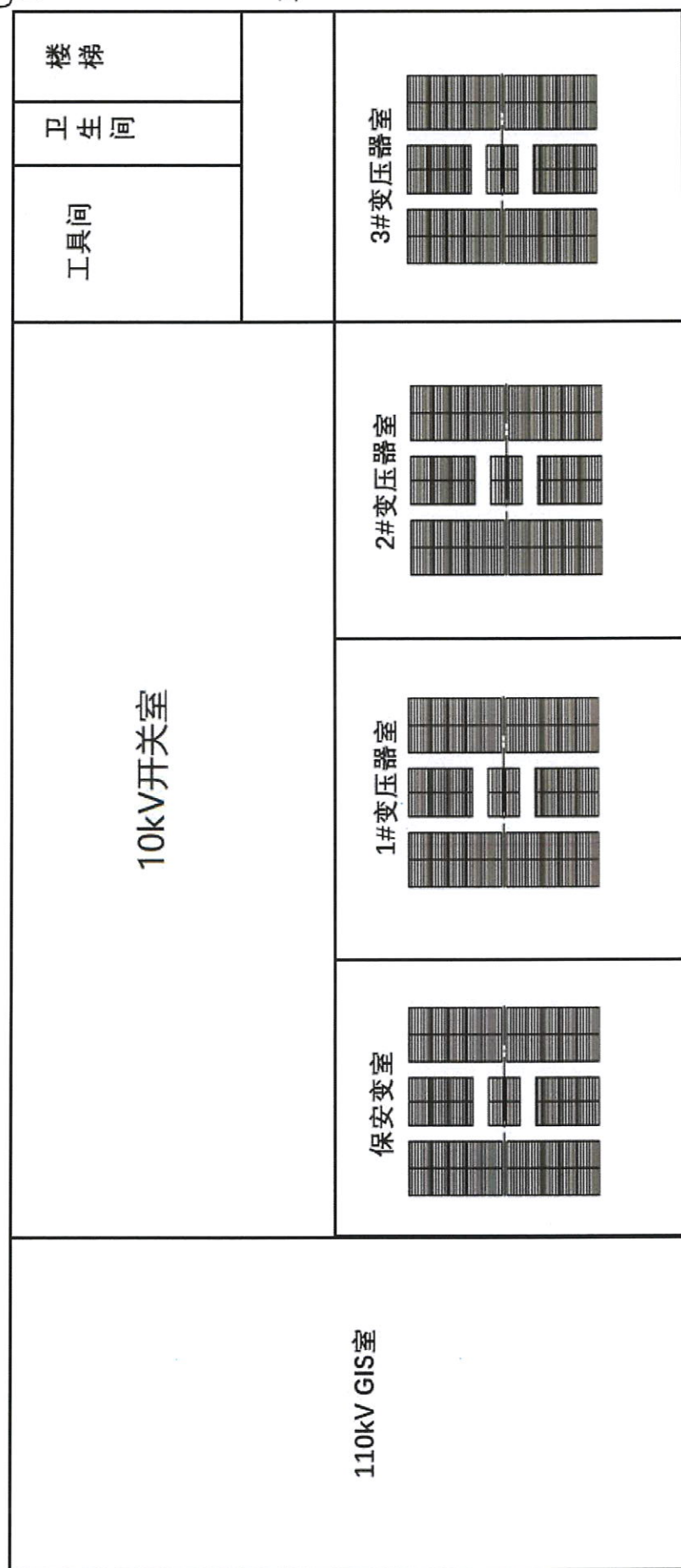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工频电磁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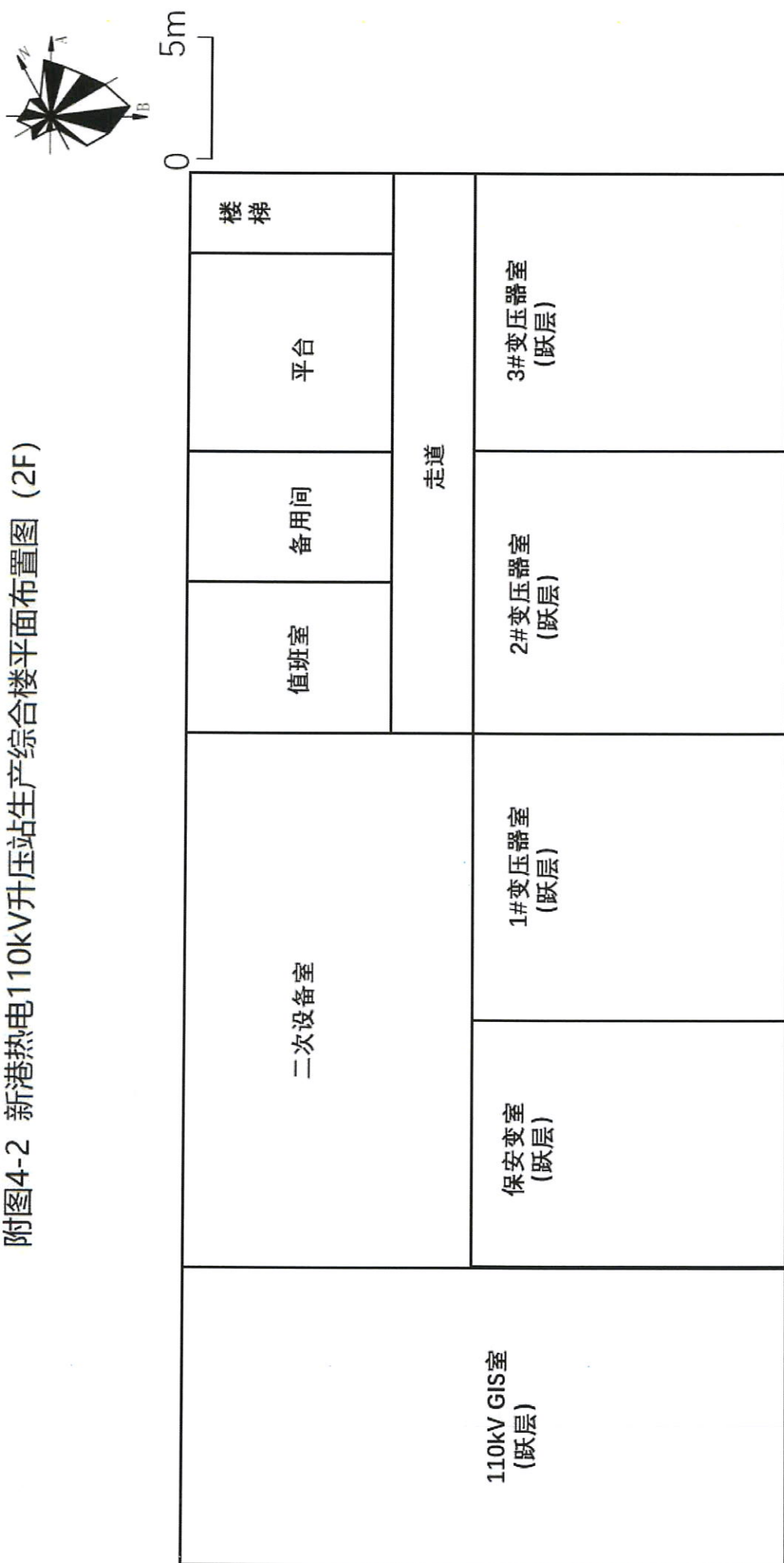
附图4-1 新港热电110kV升压站生产综合楼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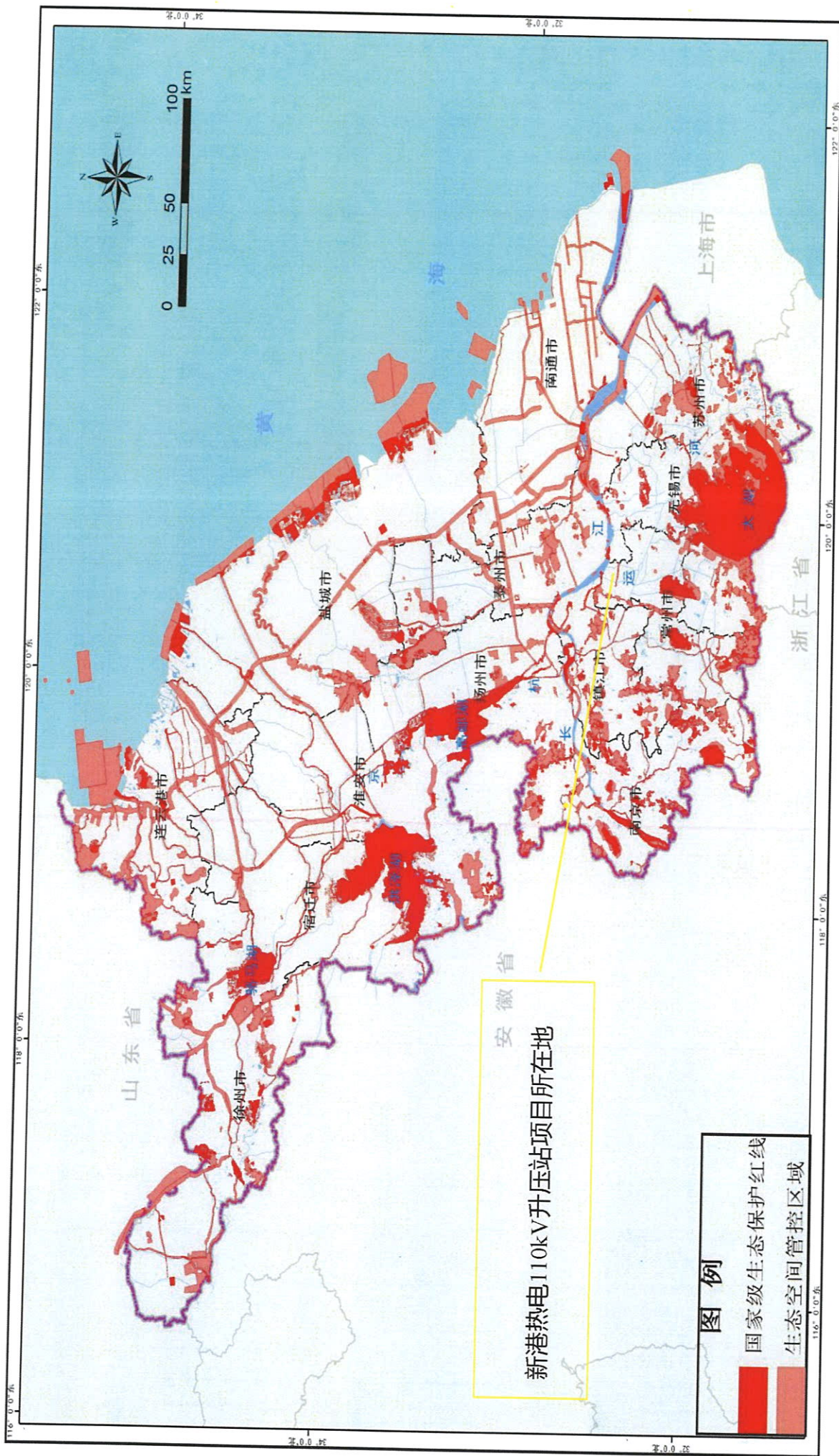


0 5m



附图4-2 新港热电厂110kV升压站生产综合楼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委托书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司对我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升压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1号

关于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卞墅~新港热电 110kV 线路工程，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4.56km，其中利用现有 110kV 四回杆塔下面双回路本期补挂两回线路长约 1.00km，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1.69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1.87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 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访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6〕107号

关于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16〕173号）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常环服〔2016〕23号）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湿法脱硫及SNCR法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未按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和安监局

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常滨环改〔2016〕9号）。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三、同意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采用低氮燃烧工艺，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混合脱硝（尿素为脱硝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三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法静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座不低于120m高的烟囱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关要求，并按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要求，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燃气轮机组排放限

值（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设计煤种预测年排放总量。

落实物料储运工序粉尘控制措施，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厂内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转运站、碎煤机室、灰库、石灰石粉仓、码头和尿素站外50米,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九)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减轻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

(十一)按《报告书》所述煤炭替代方案须落实到位并取得省能源局的认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设计煤种/校核煤种/绩效):二氧化硫 $\leq 28.7/52.5/67.7$ 吨、氮氧化物 $\leq 71.4/70.7/135.4$ 吨、烟尘 $\leq 14.42/16.52/-$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厅申办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及新北區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及我省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6-320411-44-02-214001）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监察总队、苏南环保督查中心，常州市环保局，新北區环保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和安监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180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411-44-03-51869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新北区 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项目总投资：

2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内原场地，新建110kV升压站1座，建筑面积1168平方米；新上三台变压器，容量为3*31.5MVA；110kV出线2回，双母线接线；6kV采用单母分段接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04-16

附件4



161012050343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常环宇检(委)字第(018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工频电磁辐射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水平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436 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38373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测项目（设备、设施、场所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七、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填“未检出”，并标出“最低检出限”值。

(2020)常环宇检(委)字第(0182)号

第1页共5页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概况

被检单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钧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联系人电话	18912337103
检测日期	2020.5.13	天气状况	晴
环境状况	T: 30.3°C、RH: 21%	风速	0.9~1.6m/s
检测时间	工频电磁辐射: 16:40~17:30 噪声: 17:38~17:57、22:13~22:35	检测人员	唐振波 骆宁远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检测内容	1、检测对象: 拟新建110kV升压站区域; 2、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等效连续A声级; 3、检测布点: 按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方案布设检测点, 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	1、仪器名称: NBM550/EHP50F型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编号: 1045 检定有效期: 2019.07.31~2020.07.30 2、仪器名称: AWA5688型声级计 仪器编号: 1027 检定有效期: 2020.02.25~2021.02.24		
检测方法	1、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2、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量保证	执行本公司编制的管理体系文件。		
检测结果 评价依据	1、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 频率50Hz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4000V/m, 磁感应强度100 μ T。 2、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 声环境功能区分为: 0类声环境功能区: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转下页)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评价依据	(接上页)		
	3、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备注	本次检测区域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1	拟新建110kV 升压站	位于新港热电厂区西南侧，西侧为消防事故水池，西北侧为新港热电锅炉房，东侧为转运站，南侧临界厂界绿化(厂界绿化外为港区中路)
	注：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2020)常环宇检(委)字第(0182)号

第3页共5页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测点描述	测量结果		备注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	1	北侧边界偏西外5m处	1.600	0.0448	拟新建110kV升压站区域
	2	北侧边界偏东外5m处	1.976	0.0373	
	3	东侧边界偏北外5m处	19.03	0.0140	
	4	东侧边界偏南外5m处	5.486	0.0326	
	5	南侧边界偏东外5m处	58.21	0.0183	
	6	南侧边界偏西外5m处	45.73	0.0202	
	7	西侧边界偏南外5m处	15.82	0.0139	
	8	西侧边界偏北外5m处	3.981	0.0244	
	9	区域中部偏北	6.391	0.0186	
	10	区域中部偏南	25.71	0.0134	

注：1、检测仪器探头位于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1.5m高度处。

2、区域南侧内有东西走向的35kV输电线路通过。

(以下空白)

(2020)常环字检(委)字第(0182)号

第4页共5页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测点描述	监测时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备注
1	1	北侧边界偏西外 1m 处	昼间	17:38~17:39	53.6	拟新建 110kV 升压 站区域 1、厂界周围区域为 3类声环境功能区 2、昼夜间噪声测量 受周围工业生产噪 声影响
			夜间	22:13~22:14	53.8	
	2	北侧边界偏东外 1m 处	昼间	17:42~17:43	55.4	
			夜间	22:17~22:18	53.1	
	3	东侧边界偏北外 1m 处	昼间	18:30~18:31	56.1	
			夜间	22:19~22:20	52.9	
	4	东侧边界偏南外 1m 处	昼间	17:49~17:50	54.9	
			夜间	22:23~22:24	52.7	
	5	南侧边界偏东外 1m 处	昼间	17:51~17:52	55.2	
			夜间	22:26~22:27	52.9	
	6	南侧边界偏西外 1m 处	昼间	17:53~17:54	55.3	
			夜间	22:28~22:29	54.1	
	7	西侧边界偏南外 1m 处	昼间	17:54~17:55	55.3	
			夜间	22:32~22:33	53.4	
	8	西侧边界偏北外 1m 处	昼间	17:56~17:57	55.0	
			夜间	22:34~22:35	53.8	
	9	中部偏北	昼间	17:59~18:00	55.0	
			夜间	22:38~22:39	53.6	
	10	中部偏南	昼间	18:00~18:01	55.0	
			夜间	22:42~22:43	54.1	
注：检测仪器探头距地面（或立足平面）高度 1.2m。						
（以下空白）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结论

对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的项目区域,区域内工频电场强度为(1.600~58.21)V/m,磁感应强度为(0.0134~0.0448)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的1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3.6~56.1)dB(A),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2.7~5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 骆宇达

审核: 骆宇达

签发: 骆宇达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161012050343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0)常环宇检(委)字第(048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工频电磁辐射水平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436 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38373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测项目（设备、设施、场所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1/1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概况

被检单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钧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联系人电话	18912337103
检测日期	2020.9.5	检测时间	14:50~15:30
检测环境	天气: 晴 T: (33.4~36.7) °C Rh: (29.1~36.4) %	检测人员	唐振波 骆宁远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检测内容	1、检测对象: 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 2、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 3、检测布点: 按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方案布设检测点, 点位见附图。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NBM550/EHP50F 型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编号: 1045) 检定有效期: 2020.08.05~2021.08.04		
检测方法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质量保证	执行本公司编制的管理体系文件。		
检测结果评价依据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 频率 50Hz 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μT。		
备注	本次检测点位情况:		
	序号	本次项目区域名称	敏感点位
	1	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	升压站西北侧车间和东侧车间
	注: 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检测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测点描述	测量结果		备注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	1	西北侧车间	0.166	0.0293	拟新建 110kV 升 压站区域
	2	东侧车间	0.452	0.3110	
注: 1、检测仪器探头位于地面(或立足平面)上方 1.5m 高度处。					
2、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区域南侧内有东西走向的 35kV 输电线路通过。					
(以下空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结论

对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的敏感点位,工频电场强度为(0.166~0.452) V/m,磁感应强度为(0.0293~0.3110) μ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 骆秋

审核: 张

签发: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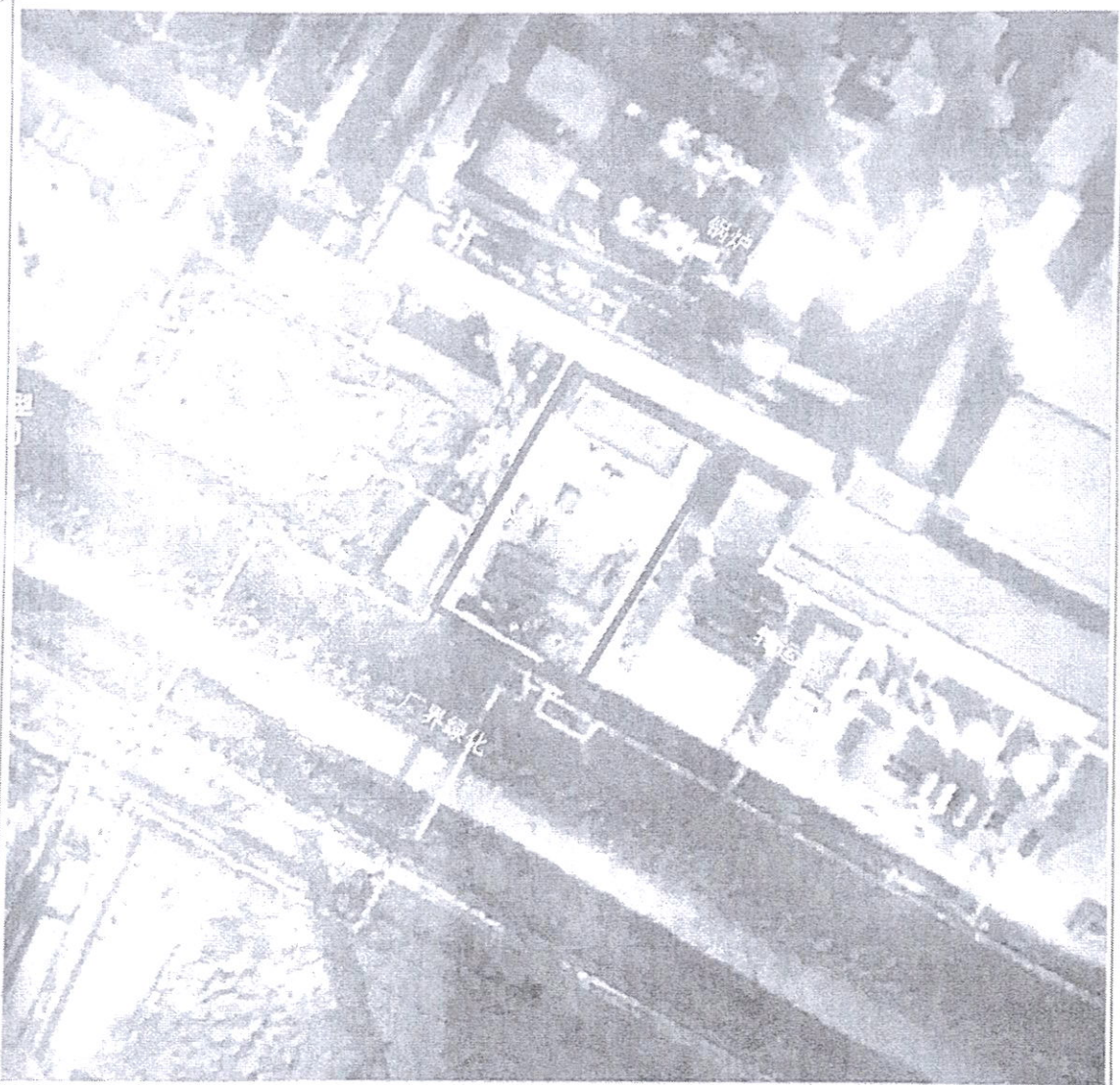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1日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1、拟新建110kV变电站周边车间





17101205003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恒安(声)字第(203)号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	蒋震宇	联系电话	15906278883
采样日期	2020.9.5~2020.9.6	分析日期	2020.9.5~2020.9.6
检测目的	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 升压站项目”进行环境现状检测，为项目环评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区域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编制：	<u>陶英呈</u>		
复核：	<u>李华</u>		
审核：	<u>周明强</u>		
签发：	<u>李华</u>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送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9.5		声功能区	3 类
			测试工况	-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南外 1 米	N1-1		57.1	53.1
厂界西侧北外 1 米	N2-1		57.5	52.0
厂界北侧西外 1 米	N3-1		56.8	53.5
厂界北侧东外 1 米	N4-1		58.8	52.1
厂界东侧北外 1 米	N5-1		52.3	53.6
厂界东侧南外 1 米	N6-1		53.4	54.0
厂界南侧东外 1 米	N7-1		56.7	52.8
厂界南侧西外 1 米	N8-1		56.9	53.2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张辉、施鹏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4、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1 (续)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9.6		声功能区	3类
			测试工况	-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南外 1 米	N1-2		57.4	52.9
厂界西侧北外 1 米	N2-2		57.2	53.4
厂界北侧西外 1 米	N3-2		55.5	51.3
厂界北侧东外 1 米	N4-2		55.2	53.0
厂界东侧北外 1 米	N5-2		56.4	52.9
厂界东侧南外 1 米	N6-2		54.2	51.3
厂界南侧东外 1 米	N7-2		54.4	54.0
厂界南侧西外 1 米	N8-2		56.0	52.9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测点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rectangular factory boundary. Eight measurement points, labeled N1 through N8, are positioned around the perimeter. N1 and N2 are on the west side, N3 and N4 on the north side, N5 and N6 on the east side, and N7 and N8 on the south side.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采样人	张辉、施鹏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4、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附件: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N1、N2、N3、N4、N5、N6、N7、N8)区域环境噪声中昼间和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9.5	15:00	30.6	58.8	100.6	东北	3.4	多云
	22:00	26.4	83.4	100.9	东北	3.8	多云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温湿度计 HAYQ-006-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9.6	10:00	32.1	49.4	100.8	北	2.1	晴
	22:00	27.1	77.9	101.1	北	2.9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温湿度计 HAYQ-006-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43

名称：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435 室 (2130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43

发证日期：2016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61012050343

机构名称：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6年5月30日

有效日期：2022年5月29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名称: 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435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				
1	电离辐射	1	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GB/T 14583-1993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 18871-2002	
				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 GBZ 117-2015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Z 125-2009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 130-2013	
				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 GBZ 141-2002	
				密封放射源及密封γ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Z 114-2006	
				工业γ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GBZ 132-2008	
				医用γ射束远距治疗防护与安全标准 GBZ 161-2004	
				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卫生防护标准 GBZ 127-2002	
				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标准 GBZ 126-2011	
				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 GBZ 115-200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61-2001	
				便携式x射线检查系统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Z 177-2006	
				医用X射线CT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GBZ/T 180-2006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 GBZ 143-2015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1部分: 一般原则 GBZ/T 201.1-2007			
2	个人和环境 X-γ累积剂量	个人和环境监测用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 GB/T 10264-2014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 128-2002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名称：常州环宇信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435室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电离辐射	3	α、β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第一部分β发射体(最大β能量大于0.15MeV)和α发射体 GB/T 14056.1-2008	
		4	中子剂量当量率	辐射防护仪器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GB/T 14318-2008	
		5	水中总α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EJ/T 1075-1998	
		6	水中总β	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蒸发法 EJ/T 900-1994	
		7	固体中总α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61-2001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EJ/T 1075-1998	
		8	固体中总β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61-2001	
				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蒸发法 EJ/T 900-1994	
2	电磁辐射	9	工频电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HJ/T 24-201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10	工频磁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HJ/T 24-2014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11	综合场强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12	选频场强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以下空白

15887 1111

附件6-1

注 意 事 项

- 1、 依据本附表提供的检测数据，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环境、卫生、安全评价、成果鉴定，具有证明作用。
- 2、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的实验室，在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按照本附表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并在报告左上方使用 CMA 标志。
- 3、 对于授权、验收机构，该证书附表既是计量认证附表，也是机构授权/验收证书附表。授权/验收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检验任务时，其检测报告上同时使用 CMA 和 CAL 标志。
- 4、 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 5、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1012050031

机构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20日迁址

有效日期：2023年1月19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168号2幢4层5层

第27页，共35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底质和固体废物	327	酚类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703-2014	总计参数21项, 详见附注19
		328	硝基苯类	土壤和沉积物硝基苯类和苯胺类的测定 JSHA-03-T04 (等同EPA method 8270D)	总计参数15项, 详见附注3;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329	苯胺类	土壤和沉积物硝基苯类和苯胺类的测定 JSHA-03-T04 (等同EPA method 8270D)	非标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
		330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总计参数35项, 详见附注20
5	噪声、振动	3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3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33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335	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336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3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三	城市污泥				
6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338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 电极法	
		339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 重量法	
		340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 重量法	
		341	有机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 重量法	
		342	脂肪酸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5) 蒸馏后滴定法	
		343	总碱度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6) 指示剂滴定法	
		344	酚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8)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利用厂区内原场地,新建110kV升压站1座,建筑面积1168平方米;新上三台变压器,容量为3*3.1.5MVA;110kV出线2回,双母接线;6kV采用单母分段接线。	
项目代码		2020-320411-44-03-518697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D442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81输变电工程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长度(千米) 所占比例(%)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震宇 18168427029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119.986517 31.960997		环评投资(万元)		80.0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评价单位		/	
总投资(万元)		5760.00		法人代表		朱荣彦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24414540E		联系电话		18912337103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花园路11号2号楼2楼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削减量(吨/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量(万吨/年)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纳水体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别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
 5. ①=③-④-⑤, ②=②-④+⑥



- 公示通知
Public Notice
- 公众参与
- 全本公示
- 通知公告

全本公示

当前位置 > 公示通知 > 全本公示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1-01-07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1-01-06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1-01-05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1-01-05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0-12-30
常州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2020-12-30



- 公示通知
Public Notice
- 公众参与
- 全本公示
- 通知公告

全本公示

当前位置 > 公示通知 > 全本公示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110kV升压站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厂区内原场地, 新建110kV升压站1座, 建筑面积1168平方米, 新上三台变压器, 容量为3*31.5MVA, 110kV出线2回。

建设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93.3m², 总投资2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比3.6%。

联系电话: 15996278883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港区中路6号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工 18168427029

打印

【返回】

友情链接 LINK

栏目:

栏目:

企业概况	新闻中心	机构设置	公司业绩	公示通知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企业简介	环境新闻	组织机构	荣誉机电	公众参与	国家法规	人才招聘
单位资质	公司新闻	总工程师	建材机电	全本公示	地方规章	客户留言
业务范围	专题报道	环评事业部	化工机电设备	通知公告	其他	联系我们
企业荣誉	技术交流	土壤监测部	农林水利			
		分公司	交通運輸			
			轻工纺织			
			社会服务			
			绿地修复			
			应急预案编制评估			
			化工石化项目			
			环评类			
			规划环评			
			验收类			